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37-03

修正案号: 39-2116

-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的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2765到2977(含)的所有波音B737-300/400/500型飞机

三.参考文件:

1.FAA AD T98-02-5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水平安定面左右两侧的紧固件松动或脱落而降低水平安定面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接到本指令后的5个飞行循环或24小时内(以后到为准),按以下方法检查左右水平安定面:

- (1). 目视检查前缘蒙皮顶部和底部,确定与前梁相连接的紧固件 是否脱落;
- (2). 仔细目视检查升降舵铰接板与左右水平安定面后梁接头连接处的紧固件是否松动或脱落。确保各紧固件头端的封严胶(Torque Sealant)未断裂。
- B. 若未发现任何缺陷,则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检查。
- C. 若发现有任何紧固件松动、脱落或其头端的封严胶(Torque Sealant)断裂现象,则在下次飞行前,换装上新的或可用的紧固件。

- D. 完成本指令规定的检查后, 在5天内, 无论是否发现缺陷, 均须向 适航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月12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d